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3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7 時 04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何詩敏女士 吳錦華先生 林昭寰博士

范凱傑先生 陳國邦先生 陸鳳萍女士 單日堅先生 黃錦娟女士

黃燕儀女士 黎汶洛先生 歐楚筠女士 鍾威麟先生 羅詠詩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全體成員已親身出席會議，會議正式開始。

選舉主席等職位

2. 秘書邀請各成員大致按成員中文姓名筆劃序所編座的次序逐一自我介紹；之後秘書亦介紹各自姓名。

3.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檔號 2022-007 文件內有關以往採用的互選方式及程序選出各個職位；與會者繼而查詢及討論如下：

(1)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選舉的過程，秘書講述如下：

(a) 由一位成員提名另一位成員出任一職，需獲其他成員之一和議；

(b) 被提名者需表示是否同意接納提名；

(c) 若多於一位成員獲提名，則進入不記名投票程序；

(d) 各個職位逐一選出，由主席一職開始，其他職位的選舉程序由獲選主席者主持；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這是單議席單票制，因為是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他提問以往有否及現在會否考慮採用雙議席單票制，就此秘書表示記憶所及以往沒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成員可以討論及決定今次選舉採用哪一種制度；

(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說明雙議席單票制的辦法，是由全體成員每位投一票，獲最高票者當選主席，次者當選副主席；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這提議跟以往辦法完全不同，歷屆均逐個職位分別選舉，行之有效，看不到任何原因需要更換；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以往採用的辦法對現屆的選舉辦法沒有約束力；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以往用一套辦法，外間也有各不相同的選舉辦法或程序，世上沒有完備的辦法，他乃提出一個讓成員考慮參詳，希望聽取成員的意見；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較低票者不一定適合出任副主席，另外為何只是主席及副主席兩個職位一同選舉而非其他的職位一併選舉；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社工註冊條例只規定主席及副主席這兩個職位經由註冊局互選產生，其他的職位沒有相關指明；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的職位一直均是選舉產生的；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選主席及副主席是由能者居之，希望能獨立選出，不是互相牽連，各個職位可以有兩人競爭，解說參選原因及抱負，獨立地投票選出，認受性相當高，道理上應該分開選舉；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沒有理由對以往行之有效的制度作出更改，故支持文件上列出的方法及程序；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關鍵在於無論是主席或副主席的兩或三位競選成員，均需要解釋在出任主席時，如何帶領註冊局將來面對的工作及挑戰，每人均受到十多位成員的嚴格審視，所以獨立選舉乃最有效的；

- (1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會議文件清楚說明副主席的職能，乃是當主席不在港或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時，代行主席，故此不明白不能一次過選舉兩個職位的說法；
- (1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質疑是成員是否有兩票，這需要處理另一個問題，在一票制下，候選人按得票排列，希望選第一個的成員，那成員究竟是有一票或是兩票的權利；
- (1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繼而指出不了解為什麼今天要實行一個新的制度，可能會是不成熟的，有關想法是不差的，但為什麼今天要在短時間內更改選舉制度，她看不到有此需要；
- (16)(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專業團體的選舉制度是最簡單最好的，雙議席雙票制感覺上是政治化了，最好是簡單地一人一票，每個人要說出為什麼做主席及有什麼能力帶領大家，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最好的；
- (1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一輪投票選正副主席的提議，似乎可以令註冊局 15 位成員的整體意志，得到更加廣泛的代表；
- (18)(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是如此則每人要投兩票了；
- (19)(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以投票經過一個民主程序產生正副主席，若以單議席單票制即按一貫做法先選主席再選副主席，選擇的取捨就是以過半數的結果決定，簡單而言，例如票數為 8 對 7，8 的一方代表多數意見，7 的一方的在簡單多數下不能得以表達，但其聲音不能被抹殺，如果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方法，非多數的聲音可以有限度在職位上得以反映；
- (20)(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並不是政治組織，是要大家互相溝通意見；
- (2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他的說法不一定是政治組織才用所謂比例代表制，所提的是在不同民主投票機制下，都可以顯出具代表性的聲音，正如之前曾提及，沒有哪個制度最好或這個比那個更好，而是不同制度下聲音的反映情況會是不同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提議是讓大家思考是否所有事情在一個簡單多數制下決定，就等如完全代表所有 15 位成員的聲音，但不論對提議支持或反對的論述，最終也是要尊重 15 位成員的決定；
- (2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這個不單只是 15 位成員的事情，民選成員需要向選民交代，而選民應該會知道以往選舉的方法，若在一个沒有預告的情況下更改，他需要向選民負責，他認為沒有需要突然更改，兼且如果此事需要討論，可以預早提出商談，現在繼續討論這個第一項議程，今次會議將不知何時完結，他認為應依照以往方法處理；
- (2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在新一屆，她希望大家可以共融，聽取大家的聲音，在雙議席單票制下容許少數的聲音得以反映，雖然最終仍是多數的一方決定結果，她仍希望大家在處理會務時多體諒及理解對方及互融，而非以多數就可以完勝為念；
- (2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大家是否混淆了主席及副主席的角色，專業團體的主席及副主席並不是作權力的決定，而是作為會議促進者的角色及反映成員的意見，候選該職位的應作介紹，讓成員心悅誠服地揀選他；
- (2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以選舉制度而言，雙議席單票制的作用，是可容納少數人的意見，因為大部分獲委任的新成員均非來自社工界別的，主席及副主席雖非一個權力架構但實在不能否認的是於註冊局內獲賦予某一些決定的權力，在雙議席單票制下純粹排列投票結果，將會是一個比較包容不同聲音的做法，除非大家覺得如此將讓某些聲音進據了某些位置，否則不應只因為以往是一個做法就不考慮這個建議，她也指出既有說法提及不談政治，但在考量時卻有政治在內，若從制度上考慮，是否可以包容而大家又是否願意包容不同聲音，另一方面，她指出副主席並沒有特定的角色，只是在主席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主席接上，即他隨時會擔任主席一樣的角色；
- (26)(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專業團體是否要包容少數的聲音。具體而言，其優先次序不應該高於包有及包括專業的聲音，因為這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加上民主是重要，民主的精神是最高得票即代表大多數的聲音，而大多數的專業聲音有其代表性在註冊局中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
- (2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並非一個代表社工的組織而是一個規管社工的組織，

以她曾任一屆註冊局成員的經驗，這點是成員容易弄錯的地方。她希望大家可以專業地履行規管的工作，另外有說法是成員經大多數選舉進入註冊局，但註冊局不是一個向社工問責的組織，而是依據法例執行法例上的規管社工工作及確保社工的質素；

- (28)(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在一個如此普通的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建議，表示非常失望，她舉例是否選班長也要如此，而一票選一個職位是一個大家由小到大都用的原則，她質疑為何要採取新建議。對於日後是否不要民主而以協商決定，她深表憂慮。大家的分歧明顯很大，是否就改變選舉方法以投票決定，或是已經有了結論以一貫的做法進行。由於會議共有 12 個議程，若每一個均用如此的時間討論，會議將難以取得進展；
- (29)(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表示同意註冊局的工作是規管社工專業，因此更加需要了解社工是如何的一個專業，這點是需要緊守的。新一屆成員說希望趁這個新開始改變以往的辦事方法，但就正是大家才剛加入註冊局，需要時間了解註冊局的運作，可以考慮在本屆任期內研究更改選舉職位制度，而非在本屆第一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就作決定；
- (30)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大律師公會執委的改選是由會員投票產生，比方說，例如有七個執委空缺，則每人七票投選七位進入執委會，另因他本人沒有參與其中，他不能確實說明大律師公會執委間是如何推選主席一職，但據知一般是經事前協商後互選的；
- (3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會計師公會也是相若的情況；
- (3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彼此也是同等席位由同數目選票投票產生，則正副主席兩個位應由每位成員兩票選出；
- (3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可否考慮協商產生正副主席；
- (3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選班長的例子，表示班長的選舉，彼此都是同一類人員，但註冊局成員有社工及非社工的分別，非社工成員的加入並不是要做什麼事與社工對抗，選舉方法應可容納少數人的聲音；
- (3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澄清指出每一位註冊局成員均可發聲及其意見均被聽取，不需由選舉方法去反映不同聲音的容納；
- (36)(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即使正副主席均是註冊社工，並不代表其他聲音不獲聽取及發放；
- (3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需為此討論設時限，否則今次會議的其他議程或需待至午夜才可處理，另外他希望了解這次討論會否逐字逐句紀錄及公開讓公眾查閱；
- (38)(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表示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述，單議席制沒有剝削任何人參選及被選的權利，獲選者的廣泛代表性更大，而不會出現一位只得三四票的副主席，另各成員不論背景，其票值都是均等的；
- (39)(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需要澄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的是一個動議或是一個建議；
- (40)在秘書查詢是否仍有任何意見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幾點觀察，首先是正副主席的行政角色不同，雙議席單票制未必可以處理其行政角色的不同之處；其次是每一屆註冊局應承接以往行之有效的運作，即或如此，註冊局仍可作出改變，但今次作出的決定，需要有一個基礎讓下一屆可以承接，因選舉正副主席只會三年才發生一次的事，改制需要經過仔細思量才作出決定，方可容許一個好的承傳。另在雙議席下，若有成員只希望出任副主席一職，在設定選舉方法時更需仔細考量，今天難以完成，而若今天突然作出改變的決定，而改變將影響主席及副主席的位份及這一票的份量時，他認為需要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商議，才作出決定，他對改變持開放態度，可在今次沿用以往方法選舉，並在今屆內研究，以便做好承傳的工作；
- (4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以往採用的方法行之有效，其他機構，政治團體甚或政府均有使用，改制在學術層面將耗時討論，他亦看不到變更的理由；他重申，符合程序公義和代表社工的意見非常必要；如果有需要改變制度，需要符合程序，向大會提出動議，詳細研究和討論。

- (42)在秘書再次查詢是否仍有任何意見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明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生所述正副主席的行政角色不同這一點，邀請其作進一步說明，(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法例文本已清楚，在此不贅再作詳細演繹。他指出假設有一位新人或只希望選副主席，雙議席制就不能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候選人可在介紹自己時說明，(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再深入以此例子說明，只想再次指出主席具常設任務，而副主席不是一個協助的角色，乃是在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一職；
- (4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不具位份說明有關職能，應讓各人各自理解及選擇；
- (4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不是各人各自理解的問題，在條例第4(6)條註明「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擔任主席，則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此正好反映(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提建議，副主席有機會在例外或特殊的情形下署任主席一職的時候，他更認同需要以一個雙議席單票制的方式產生這兩個職位；
- (4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早前討論時曾提出雙議席單票制可顯示包容及多元，現又提出副主席乃在主席缺席時才發揮功能，即包容一點不需要體現在副主席一職上，另外社工是強調包容及多元，但她看不出在副主席一職上需要顯示包容及多元；
- (46)秘書於此遂逐一邀請各成員作最後一輪的補充時，以下成員表達了各自的意見；
- (4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以往制度行之有效，認為沒有理據亦不是合宜的時機在新一屆註冊局的第一項議程即作出修改，提議可留待日後深入探究；
- (48)(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雙議席制體現包容，亦支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述正副主席一併選出的說法；
- (49)(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雙議席制不容許只選副主席的候選人獲得投票人的均等考慮，因投票人考慮選擇時只是在選主席，而制度應能讓只選副主席的候選人獲得公平的對待；
- (50)(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在學術上的討論，對單議席單票制有正面的評價，確信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能夠反映大多數人的意見。事實上，單議席單票制在香港政府和社會各界，都受到廣泛的接納和採用。所以不能理解否定這個投票制度的理據；
- (5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討論會否逐字紀錄，以留待下一屆參考，並指出單議席單票制更有效讓獲取最高票數的人當選正副主席，更有代表性；
- (5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贊成詳細紀錄討論；
- (5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在現時多數及少數的分佈，按以往方法選舉將可預知結果，她沒有其他補充，但期望正副主席可以緊密聯繫及工作；
- (5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認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分享，並指出以她在上屆的經驗，在多數與少數對立的情況下，單議席單票制只能是「多數統治」(majority rule)，所以她認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提的是更能包容接納不同聲音的做法；
- (55)秘書就條例作出一些補充，即副主席乃扮演「大後備」的角色，其能力應與主席一致或同等，另當中沒有規定獲選的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任整全三年，成員可以協商在檢討後(若有)再進行選舉程序。
4. 秘書回應成員查詢討論紀錄的方式，指出一般會議進程均以摘要的方式記錄，但在個別議題上，特別在應成員要求時，則會以近乎逐字的方式表述，此可見於辦事處早前傳閱給各成員上一屆註冊局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另根據註冊局的透明政策，註冊局的會議紀錄獲通過接納後，在遮蔽個人及敏感資料後，將上載註冊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5. 秘書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向成員詢問就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是否按以往辦法或是作出更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提出職位可經協商產生的可能性，他提議以此作為第三個方案考慮；在秘書向成員查詢是否有協商的空間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第四個方案可以是一年後才檢討整個選舉制度，秘書補充指提出這個方案應是基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討論時的一個提議，成員可以在日後的會議提出加

入議程之內；秘書繼而重新查詢是否有協商的空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不應再啟新的爭論而應決定第一件事，即是否保留以往的制度，(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可經協商產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可以有包容的精神經協商產生，主席可以由註冊社工背景的成員出任，副主席則可以由非社工成員，並由熟識法律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出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議程是否已進入動議的階段，秘書澄清現只是在釐清是否有協商的空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剛才提及姓名者只是提出例子；秘書指出若按照各成員的表述，即維持多數與少數的分歧，會議可以放棄尋求協商這一個方案，進入下一步的決定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協商就是容納提出意見讓大家磋商，例如有人提出主席人選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最佳，大家和議即可經協商選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應決定是否保持以往制度，她建議投票決定，是沿用以往制度或是採用新制度，這才是最重要的；秘書再次解釋現階段是釐清是否有協商的空間，若是沒有如此空間，即放棄這個方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作為續任成員，她指出最終解決方法就是進入投票，其結果已可預知，她卻極力希望成員可以協商解決，若是沒有空間就可決定作結；秘書跟進並建議不再糾纏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協商的空間可以在其他職位上展現而不是正副主席。

6. 在討論後，成員決定就產生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上是否還有協商的空間舉手表態，七位成員表示有（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八位表示沒有（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會議議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沒有以協商選任的空間。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制度改為雙議席單票制進行，七位成員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八位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被否決，即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方法，沿用以往的辦法進行。
8. 秘書按程序邀請在座成員提名主席人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秘書在查詢沒有其他提名後，邀請兩位候選人按提名序發言，摘要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作為續任成員，有責任承接上一屆的工作，期望大家共同合作；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雖然在註冊局是一位新人，他在近數年參與了多間社福機構不同委員會的工作，對社福界及專業有一定的理解，在註冊局的工作上，他在法律執業上曾代表被投訴違紀社工出席紀律聆訊，故對紀律研訊有一定的親身體會，他亦是多間政府成立的監管機構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因此對社福界、註冊社工的規管等工作有一定的理解，因此希望爭取各方成員的支持。
9. 秘書繼而派發選票及說明投票方法，在收回所有選票後，經唱票及複核票數後，宣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八票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七票，伍銳明博士當選出任主席一職。

（伍銳明博士接續主持會議。）

10. 主席申明了解註冊局成員的組成變動，並指出日後工作上在包容不同意見時仍需確保工作效率，他期望各成員相互尊重，尊重外間意見及尊重辦事處同事，協力處理註冊局的工作。
11. 主席按照檔號 2022-007 文件的程序，就副主席一職邀請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在沒有第三位提名及主席先邀請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採納先前的介紹作為

競選發言，繼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註冊局的重要工作是監察社工的專業工作，她曾從事並了解不同範疇的社會工作，將會堅定確保社工的專業質素。

12. 秘書繼而派發選票及重申投票方法，在收回所有選票後，經唱票及複核票數後，宣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八票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七票，何詩敏女士當選出任副主席一職。
13. 主席繼而介紹義務秘書一職的職能及邀請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在沒有第三位候選人，主席指示開始投票。
14. 秘書繼而派發選票，在收回所有選票後，經唱票及複核票數後，宣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八票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獲七票，陳國邦先生當選出任義務秘書一職。
15. 主席介紹義務司庫的職能及邀請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拒絕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吳錦華先生自動當選義務司庫一職。

委任註冊局於各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的授權簽署人

16.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2-008 文件的內容，並一致通過採納當中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安排，即是各銀行賬戶均採用相同的簽署指令，A 及 B 組各一位的簽署：
 - A 組人員包括：主席伍銳明博士、副主席何詩敏女士、義務秘書陳國邦先生及義務司庫吳錦華先生
 - B 組人員包括：註冊主任（李榮波）、助理註冊主任（陳美珊）及行政主任（潘悅豪）（此組沒有變更）。
17. 秘書表示因銀行更改授權簽署人需時，曾詢問上一屆義務司庫盧華基先生若註冊局尋求其協助時可否仍留任授權簽署人至相關更改完成，並得其允許，會上一致同意尋求並感謝盧先生答允在過渡期間的協助。秘書表示將按時向註冊局成員呈報經盧先生簽署的支出項目。
18. 就強積金戶口的授權人士，(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主席（伍銳明博士）及註冊主任（李榮波）外，加入副主席（何詩敏女士）及助理註冊主任（陳美珊），與會者一致同意。
19. 就主席提及現時星展銀行的簽署指示包括一個五十元以下的簽署安排，由兩位 B 組人員簽署，將於今次更改時一併取消，秘書補充此安排乃為數年前推行鼓勵註冊社工儘早申請續期的退還部分費用計劃而設置，因計劃成績不彰而終止，該簽署安排亦毋需保留，與會者知悉及支持。

委任按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兩位成員

20.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檔號 2022-009 文件的內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待新加入成員完成後天的工作簡介會後有了進一步的了解，方決定是否加入，與會者同意，並將此委任安排以傳閱方式處理。

21. 秘書繼而報告上一屆曾就兩位成員的身份是否向相關人士披露的政策討論，當時議決不作披露，但建議新一屆成員上任時提出該項，以資成員考慮如何安排，包括若同意披露的時機（主動或只在查詢時回應），及在該安排下是否參與相關工作。
22.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回覆如下：
- (1) 兩位成員的組合是隨機；
 - (2) 過往兩位成員組合沒有規定必須為一位社工加一位非社工，原因在於以前註冊局成員中只有三位非社工成員，而且非全數參與這項工作，若按此編排，則個別成員的工作擔子將會很重；
 - (3) 註冊局成員將知悉各組合的排列名單。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同兩位成員的組合應該是一位社工加一位非社工，而對於披露身份一點，認為若不作披露將對當事人不公。
24. 各成員先討論及考慮組合的編排，包括工作量，具體工作內容，全隨機或按一社工加一非社工的規定隨機編排，並在五位非社工成員均表示願意加入後，與會者一致同意採取一社工加一非社工為兩位成員組合的編制。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及與會者同意將有關編制方法寫入檔案文件附件一的規則內；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該編制是否只適用於今屆，與會者一般意見認為下屆成員履任後，可自行決定是否再作修訂。
26.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指出規則內包括了兩位成員組合的編制並予以公眾查閱，與是否披露實際處理投訴個案的兩位成員身份是兩碼子的事，後者涉及使用公權的考慮；繼後與會者交換意見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當中涉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及管理，在沒有披露成員身份的情形下，以往只局限於兩位成員的單方面查核，當事人無從得知，有欠公允，上一屆討論未有達成披露的政策決定，乃由於成員起初自願擔任該工作時未知有這方面的狀況，若即採納披露政策，恐對成員構成不知情的不公允；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利益衝突的查核標準，應與紀律委員會會看齊；
 - (3) 秘書補充指出在處理投訴是否需要轉介時，一般依據投訴表格內容作判斷，不需要聯絡被投訴的社工，亦會盡量不作披露，以免對仍是服務使用者構成任何不良影響，此為過去的一貫做法，未必是最好的程序，可予以審視有否任何改善空間；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上一屆討論是否有觸及對被起底的擔心；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理解上一屆的討論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亦包括對被起底甚或被尋仇的憂慮；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披露所有兩位成員名單已經足夠，並對披露具體那兩位成員處理某案非常有保留；
 - (7)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表示註冊局不具權責審核兩位成員的決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該決定乃該兩位成員代註冊局作出的；
 -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嘗試從法律實務層面解釋不公開的後果，供與會者考慮：
 - 註冊局早前的法律意見，一言以蔽之，指出因為註冊局行使公權力，所以是需要披露兩位成員的身份；
 - 有關兩位成員負責的是一個「不否定」(negative vetting)的措施，與一般初步調查的工作不同，其預設立場是必須繼續轉介投訴，除非有法例所列的任何一個情況出現；
 - 這個程序如秘書所述是沒有上訴機制的，若被投訴的社工認為投訴乃瑣屑無聊，

在這個程序下不應予以轉介卻獲轉介，其唯一途徑乃是尋求司法覆核，對象將是那兩位負責個案做決定的成員而非註冊局，集體負責只限該兩人之間；若兩位成員認為法例指明的因素出現而否決轉介，投訴人不滿時亦沒有上訴途徑，亦只能尋求司法覆核，在任何一方採取司法覆核的途徑時，必須指明答辯人身份，即使註冊局不作披露，若受屈者尋求法庭強制命令披露，在可見的情況下包括透明度及行使公權等，沒有理據足以令法庭不批准；故此，即如秘書所言不是一定讓被投訴的社工在事前知悉投訴個案，披露的時機亦可商討，惟大原則是需要披露的；

-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就上屆的討論，她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複述，當時成員的擔憂確實是被起底，但在平衡公權力及對當事人公平的原則，她認為需要具透明度，至於披露是在初階段抑或只在查詢時才回應，可容後商討，現階段需確立的是披露的政策，以便個別成員可在此前提下自願參與這項工作；
 - (10)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其他監管機構亦會作出披露，他進一步說明註冊局的紀律工作包括兩位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是一個類司法的權力及功能，在司法制度下，訴訟雙方均知悉處理其案件的是那一位法官；另外，由去年開始，「起底」已經刑事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就相關人士被「起底」等憂慮現應毋須太擔心。
27. 主席初步總結討論，指出本於透明度，知情權及其他專業採取的措施，註冊局應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公開兩位成員的身份，即在接到當事人查詢時予以披露；成員繼續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其對披露的保留意見，並指出條例第 13 條有註冊局成員不需要「個人負責」(personally liable)的條文；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該條文是指成員在履行法例賦予的職權時，不會負上因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當上述司法覆核的情況出現時，即如年前某投訴人司法覆核一宗註冊局裁定撤銷投訴的案件，其申請的濟助並不是尋求賠償，只是要求法庭裁定相關決定無效，因此該條文不會防止當事人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明白成員不需負賠償責任，但卻因會被列為答辯人而「上身」，(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司法覆核會引起可觀的法律費用；
 - (4) 秘書指出註冊局已因應條例第 13 條購買了兩項保險，保障範圍包括了成員真誠地行事所引致的合理訴訟費用；
 - (5) 秘書亦補充指出在採用接到當事人查詢時才予以披露的方法，註冊局需知悉若兩位成員已作出決定後當事人才查詢及獲告知成員身份，當事人或會爭論兩位成員有利益衝突，繼而要求註冊局重新委任另兩位成員，屆時註冊局或將面對一個困難的程序處境，因此預早披露與回應查詢才披露有實質的分別；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即是預早披露會是一個較佳方法；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預早披露亦即是執行包括兩位成員及投訴人的雙重利益衝突的申報，認為需要確定相關程序，以免被濫用；
 - (8)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解釋紀律委員會在向當事人進行利益衝突的申報工作時，若有人申報了顯而易見的利益衝突，例如屬親戚關係等，秘書會依照註冊局預先指定的替補人選更改紀律委員會成員，但若理據並非顯而易見，有關申報將提交註冊局考慮及決定是否更換人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採納相同審視程序即可；
 -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預早披露及進行雙重利益衝突申報，或會延誤工作進程及降低工作效率，較好的方法可以是註冊局可以在收到查詢後才披露及處理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更改人選，因為在兩位成員組合不知情下，而又真是有利益衝突，相信會很少；
 - (10)(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進一步提出 *functus officio* (意即權力已行使完畢) 這個法律技術上的考慮，指出註冊局不能在兩位成員已履行其職責後，重啟處理投訴的程序，只能視乎當事人是否進行司法覆核再作應對，故此他傾向預早披露兩位成員的身份，以避免上述

情況。

28. 主席總結討論，即兩位處理是否轉介投訴工作的成員身份，將在其著手處理前已披露予投訴人，在無利益衝突的申報需處理後才進行工作；主席知悉與會者沒有其他查詢及意見需作表達。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9.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檔號 2022-010 文件的內容，並指出此項委任工作暫沒有逼切性而今次會議仍有多項議題需儘早處理，故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討論，與會者一致同意。

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任成員

30.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檔號 2022-011 文件的內容，當中包括辦事處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例如將「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修改為「學歷認可委員會」，成員及增任委員的組合，法定人數，及「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的續任。
31. 主席提議逐一討論，先由行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開始；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在第二點加入宣傳工作一項，秘書解釋乃以此類目取代現有第四點同樣性質的詳細分項說明，以求文字上的精簡；主席知悉與會者對行政事務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建議修訂沒有異議，即作通過採納。
32. 就組成方法的建議修訂，與會者一般認為修訂文字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而且建議修訂收緊了成員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彈性，會議決定不採納第一點上半部分的修訂，即保留「或／及」，其他修訂獲接納。
3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辦事處建議修改法定人數及以書面通過議案的回應人數，乃在提高委員會議決的門檻，以增大其安全系數；與會者繼而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全體會議的法定人數 6 位也只是全數成員的 40%，在委員會的層面訂為過半數或會形成不一致的情況；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當委員會組成人數較少時，現行三份之一的法定人數實在偏低至一兩位即可，過半數乃常識及安全的選擇；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雖然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卻認為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跟從註冊局全體會議的要求；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全體成員會議的法定人數，按條例是一個實數而非成員人數的一個指定百份比，如要跟隨條例規定，則應採納一個實數為法定人數；
 - (5) 秘書補充表示現行規定包括一個實數 3 位及三分之一兩個項目；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 40%即 15 份之 6，是一個清晰的比例，反映了整個會的意見，而不是一個實數可比擬的，三份一是太少，40%是一個合適的比例；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與全體會議沒有相互的關係，委員會的人數較少時若按一個低的比率，實質的法定人數將會是極低了；
 -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
 -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 5 個中有兩個即達 40%，已具有代表性；
 -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只有兩位出席即達法定人數要求，她感覺並不良好，亦不了解將法定人數提高至過半數的較高安全系數可能會引起什麼的擔心；
 -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不是擔心的問題，而是工作效率的考慮，而且委員會只是工

作小組，決策仍需交由全體會議處理，若出現只由兩人達到的法定人數作出的委員會方案，全體會議也會對之作出批評；

- (1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有部分決定，例如裁定投訴職員的個案不成立，是不需要呈報全體會議的；
 - (1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一半人數的法定人數規定，在觀感上較佳；
 - (14)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可以加大行政事務委員會的基數；
 - (1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設定法定人數不少於三位；
 - (16)(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加大，另一致性亦是重要的；
 - (1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全體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相關的 40%比例可作參考，但由於各個委員會的基數仍未確定，只談論 2 或 3 等實數未必有意義；
 - (18)(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辦事處的建議是提高安全系數，報名參加委員會的成員理應出席會議，而半數委員出席會議乃大多數人均會認為是一個合理的開會法定人數要求，否則將難以理解及說服公眾人士；
 - (19)(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條例要求註冊局的法定人數為 5 份之 2，委員會的卻是半數，是否意味條例錯了；
 - (20)(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說明條例註明註冊局的法定人數為 6 人，以全體成員為 15 人時，比例就是 40%；
 - (2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同意提高法定人數要求並對應訂的數字持開放態度，但他不同意將條例的註冊局全體會議法定人數 6 位演繹為 40%，並指出採用實數和以比例為法定人數本身是基於不同的基礎，在理解條例的法定人數時，15 人中的 6 位不等於 40%；
 - (2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就此項討論訂時限；
 - (2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的方案均不應以超過某個數字或比例的方式表述，那只適用於表決時用，兩者應分別表述；
 - (2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需要釐清在以比例方式訂出法定人數外，會否也註明最少人數，以兩者較高為準；
 - (2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維持現有規定，即 3 位成員或總成員人數的三人之一。
34. 主席指出討論已充分，與會者亦一致同意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規定中，應包含最少 3 位成員的最低要求及一個總人數的比例，以較大者為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撤回維持不變的建議。
 35. 主席遂動議表決，讓與會者先表決是否採納 50%為比例；七位成員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八位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會議否決採納 50%的比例。
 36. 主席繼而讓與會者表決是否採納 40%為比例，八位贊成（包括）七位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會議決定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訂為：最少 3 位成員或總人數的 40%，以較大者為準。
 37. 就以傳閱方式的規定，與會者一致同意以回覆的過半數為決。
 38. 主席繼而處理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的建議修訂，並知悉與會者沒有異議，建議遂獲接納；另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增任成員的要求，例如會否拒絕曾干犯罪行或破產者加入及要求提交履歷表等，主席及秘書均表示以往沒有制定相關要求，主席建議交由委員會商討及報告建議，與會者同意；與會者亦同意對組成的修改，並採納行政事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議決安排。
 39. 主席指出辦事處建議更改委員會的名稱為學歷認可委員會及相關的職權及責任修改，並知悉與會者沒有異議，建議遂獲接納。主席提議組成一項按前述討論的結果，交委員會商議對增

任委員的要求，另一併採納與行政事務委員會相同的原則去訂定法定人數及議決安排，會議通過。

4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第一項應是向註冊局而非委員會提出建議，另文件的用字上應一致，例如「註冊局」及「局方」應全用前者即可，秘書知悉並將按建議修繕定稿。
41. 就「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主席簡介小組成立的背景及工作進展，與會者同意法定人數安排與其他委員會看齊；繼後討論如下：
 - (1)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其中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應已離開香港，是否仍合適繼續參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清楚個別人士的行蹤，另質疑是否須對小組成員作出規限，以致即使尋求海外學者協助亦應禁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小組成員並非註冊局成員，不需要一定須定居香港，且應以其在業界的專家背景為考慮；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有份參與第一本案例彙編的工作，因為工作繁重，當時願意參與的人很少，也更替了多人，今次小組成員大多數均有心及能出席所有會議，工作也完成泰半，建議原班人馬在未來一年或大半年內完成工作，不需要太執著其他事宜；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第一本已是 2007 年的版本，修讀社工的學生亟需要新版以了解專業上的應用，案例彙編亦有公眾教育意義，希望儘早完成；
 - (4)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工作日程一項，秘書簡介開展時定了 24-26 個月完成。
42. 另就成員之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因事忙而較少參與小組工作，主席提議及與會者同意將不安排她在今屆續任小組成員，其他成員續任至完成工作。
4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初稿會否供全體成員審閱，主席表示現有的初稿仍需再作整理，以方便審閱，並將適時交專業操守委員會及供各成員傳閱，另稿件在需要時亦會徵求律師的審閱意見；最後主席邀請有志參與的成員加入小組工作。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9. 主席總結討論並建議先交專業操守委員會跟進呈報事項的改善方法，較直接再在下次會議討論更有效，與會者同意。
6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委員會應一併研究註冊社工按時及在註冊期中呈報較嚴重定罪的跟進方案，與會者同意。
61. 秘書提醒各委員會的成員仍未確實，與會者知悉，並在後天的簡介會後，秘書將傳遞表格，供各成員回覆將參與那些委員會的工作。
6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跟進秘書的提醒查詢委員會召集人的選舉安排，指出若留待下次會議才處理，或會拖延工作的進展，就如何選舉的查詢，秘書解釋乃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上屆也是協商產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協商不果，最後也是以投票解決。

委員會主席選任

63. 主席建議與會者先初步表達是否會參與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先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容後完成簡介會後，現階段未決定的成員可再表態加入。

行政事務委員會

64. 應主席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共十位表示有興趣加入此委員會工作。
6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就跟進呈報罪行事項的工作，行政事務委員會亦應參與其中的宣傳工作，與會者同意。
66.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熟識該委員會的工作，動議由她出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熟識事務有好處，但她反而傾向加入新血的能力，動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出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
67. 主席在沒有其他提名下，讓成員舉手投票決定，贊成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出任的共七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贊成由出任的共八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主席宣

布投票結果，行政事務委員會由陸鳳萍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6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在此提出一個疑問，就委員會主席一職，是否一定在註冊局層面投票產生，可否容許由加入委員會的成員互選，以便大家可以磋商及包納不同意見，否則，投票結果顯然會是 8 對 7，令成員感到不被包納在群體內。她指出在上一屆三年任期內，她盡忠及盡責地參與行政事務委員會工作，她見到註冊局有很多事情需要重新建議，故此是抱持積極心態參與其中甚至欲擔任主席一職，但以投票形式永遠出現 8 對 7，她希望澄清是否委員會主席必然由註冊局投票產生；就此，主席指出據他所知，沒有條文指明委員會主席選任的方法，惟過往做法均是在首次註冊局會議上決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既沒有如此成文規定，可否先釐清才繼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由委員會成員互選，或需要讓增任成員加入才可進行，等候時間將會很久，另外他對有人批評選舉結果永遠是 8 對 7 表示反感，選舉投票時他是按他所認識及信任作出，投票是公正，本著良心投票，他不希望有人對他們有負面印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並認為委員會主席一職，應交由有參與工作的委員會成員互選，無論結果如何都較為服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去屆的行政事務委員會沒有增任委員，今屆亦不見有此需要，故不明白何來因為等候增任委員而需時太久，另她希望大家不應以政見或帶著一個立場進入註冊局處理專業管制的工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投票與需否認識候選人稍有爭論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其釐清程序的查詢；主席指出委員會乃向註冊局負責，故基於此考慮而安排在註冊局會議上選任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知悉解答但不信服，即使如此，她不作跟進。

專業操守委員會

69. 應主席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共十二位表示有興趣加入此委員會工作。
70.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接受；(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希望由前線社工出任，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
71. 主席在沒有其他提名下，讓成員舉手投票決定，贊成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出任的共七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贊成由出任的共八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專業操守委員會由黃錦娟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學歷認可委員會

72.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先定義各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主席簡要說明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推動委員會的各項負責的工作；秘書補充辦事處會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及編排會議議程，會後主席負責審核會議紀錄初稿，並批核經遮蔽部分內容的會議紀錄，以便辦事處在網站上發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期望各委員會主席在以後的註冊局會議上，可以報告及解釋各項委員會工作及決策的理念和討論，讓成員知悉；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主席表示以往委員會主席都會簡介提交註冊局的事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也是公開的；秘書補充委員會會議紀錄不會逐份呈報上註冊局會議，只在有事項需要呈交註冊局審議，則會以會議文件呈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會以策略層面審視工作及事務，而委員會則偏於實務方面的，若以後委員會可以行政摘要方式報告，將有助註冊局的工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若成員在會前先審閱各委員會的行政摘要，將讓註冊局更有效率地議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各委員會有一部分獲授權處理的事務，毋需呈報註冊局，故此日後有行政摘要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呈報，將有助提升透明度；(隱

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若能了解委員會層面的討論，將有助註冊局成員審理及議決事務。

73. 應主席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共四位表示有興趣加入此委員會工作。
74.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接受；沒有第二個提名。
75. 主席在沒有第二個提名下，宣布學歷認可委員會由林昭寰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76. 主席表示秘書將傳遞表格，讓成員稍後了解各工作範疇後，可以表達參加委員會等工作的意願。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續)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

7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特別小組報告—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特別小組報告—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重新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文件

87.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2-015 文件提出的事項，主席簡介背景，秘書亦補充指上屆最後數天處理整份文件時較為急迫，恰如檔案文件中有上屆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指出文件沒有經過符合程序的議決通過及訂定生效日期，在技術上存在一些風險，另文件交付現屆跟進，應

容許新成員足夠的翻閱時間，方為可取之道；繼後與會者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上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的程序問題，並指出她在上屆曾提出重要原則而非細碎事情而要求討論文件的內容，而根據檔號 2022-015 文件所顯示，上屆最後秘書只是按上屆主席的指示向勞福局轉達了他認為已回應了成員就審批守則的工作的質疑，如基於此而指稱勞福局沒有跟進，是不恰當的說法；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現在版本前言第二段制訂工作守則(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服務對象及社會人士」，如果守則現在刊憲，對各位新任成員並不公平，因為大家對守則一無所知而須負起刊憲後的責任；各位新成員都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以負責任的態度，去檢視守則的內容，而且守則是除社工外，服務使用者，投訴人，公眾人士在有需要時都會看，以保障他們的權利；故此，守則的內容必須淺白易明；如果祇有社工自己明白，其他人一無所知，這對於服務使用者，投訴人或公眾人士都極不公平；基於上述的原因，她覺得大家必須再深入討論及研究，方可以決定下一步怎樣做；
- (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生效日期一點，秘書指出在 2021 年 12 月交付勞福局刊憲時，守則的生效日期是按最後一輪諮詢稿曾提及，訂為 2022 年 1 月 1 日，因其後如前所述的事態發展，令守則至今仍未刊憲，使原訂的生效日期不再具有實際意義，否則若要求刊憲時維持原訂的生效日期，或令業界嘩然及無所適從；至於有關最後作出修改部分的英文譯稿，秘書指出乃辦事處以電郵傳閱予上一屆成員供評議，對上屆主席的處理方法，秘書不作評論，只重申整份守則議決上的程序境況及風險，並需顧及新任成員需要對刊憲安排適切地履行職責；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不論上屆或現屆，均不應將註冊局置於風險之中，否則註冊局將難以向公眾交代；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最後的修訂只涉及若干字的改動，風險並不高；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在上屆最後的會議上，她也表決支持通過修改的中文版本，並知悉辦事處將預備英文譯稿供成員評議，惟在該次會議並沒有就英文修改如何通過議決作出清楚論述，而上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需就整份雙語的工作守則按程序通過一點，該次會議亦沒有任何論述如何處理，此點是可被挑剔的，另即或以文件傳閱方式議決，按規則若有任何一位成員要求留待會議處理，該文件仍需撤回交下次會議商議，而當其時，電郵通訊中確有成員提出反對，如何按規則辦理，應在會議中討論，正正是上屆有成員提出的關注及其指稱上屆主席越權之嫌，故她認為妥善之舉乃在此屆註冊局跟進；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因只餘英文的修改未有正式地通過，是否只需處理此部分即可，抑或必須整份文件再次提會通過；
-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先後指出應整份提會通過，秘書再重申按上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整份文件循既定規則通過方為安全妥當；
-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工作守則已經前人的努力及廣泛的諮詢，並非可以用簡單淺白的字可以解決的，他期望註冊局可以劃下一道線儘快通過，否則將窒礙社工的專業發展，倘若經修訂完畢有關字眼，因個別成員忙不及審閱文件而需重新審議，將對專業界別、服務對象及公眾是有一個期望落差的；
-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工作守則的修訂版在去年 11 月已獲第一次通過，隨後的修改也沒有重大意見需要整份提會再通過，他同意要穩妥地處理，儘快審閱一次並早日通過，他指出修訂的守則包含數個改良的項目，其一是擴闊服務對象的定義，讓即將接受服務的對象也納入其中，若不及早通過，將令監督社工及保障服務對象的功能弱化，其二是加強了對任職管理層社工的規管，工作小組是付出了非常大的努力才能完成修訂工作，他繼而分享以往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時，處理投訴個案面對難以引用工作守則提控社福機構管理層社工的困窘，工作守則的修訂因此是重要的。另一方面，現版守則已經是 2010 年的，修訂乃事不宜遲，不容延後一兩年，他並指出在編輯「案例彙編」時，他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均有相類的看法，若干投訴個案在修訂版的工作守則之下，將有完全不

一樣的結果，規管效力更直接，他明白註冊局不應干冒風險，新成員真誠履行職責是需要時間審閱文件，惟他希望以 11 月通過的版本為基礎繼續完全工作，儘快交勞福局刊憲；

- (11) 秘書重申予新成員合理時間是必須的，並作為法定監管機構，對程序的處理必須步步為營；
- (12)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服務對象由正在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人士，希望了解什麼叫即將接受，是否根據服務機構指定服務群組，經過有申請表及獲得機構批准才算；她指出社福資源有限，必須清楚界定所謂潛在服務對象 (potential customer) 究竟是甚麼，而且界定時定義必須相對較窄及清晰，否則如大海無涯，無邊無際，對於有限的社福資源來說，清晰的界定是必須的；
-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工作守則後的實務指引有提到對服務對象的定義；他同意需穩妥處理但需儘快跟進，另他指出解釋文件的責任不在個別註冊局成員，以往按照現行版本裁決的投訴個案已就現有守則條文作出闡釋，在編輯「案例彙編」時亦作分析，若修訂守則可以早日通過，在編輯工作時再作比較，將有助對業界及公眾的教育；
-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考慮所需時間，跟進工作應以 11 月 29 日通過的修訂版為基礎，不應重啟整個修訂的工作；
- (15) 秘書指出上屆 12 月 29 日的會議曾就工作守則修訂版通過了中文內容的一些修改，任何跟進工作理應以該版本為基礎；
-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上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 1 月 10 日才以電郵提出程序問題，時間上非常倉促，而上屆主席亦清楚以文字交代處理程序，若有意見認為程序出錯，應該邀請上屆主席回應，辦事處亦已清晰地向勞福局提出刊憲，因此不應單方面怪責上一屆成員；他重申，就秘書提供的文件而言，工作守則的認可程序是合理的和經過確認的，今屆應該跟進和繼任上一屆註冊局的工作，有義務繼續跟進勞福局刊憲工作；
-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按現行機制，以傳閱方式處理文件，凡有異議者均需在會議中討論，而將整份經修訂的雙語工作守則通過這件事情，乃由現屆成員處理，不存在邀請上屆主席出席會議解釋的需要，另新成員確實需要時間審閱文件。他表示相關工作毋需推倒重來，重啟整個修訂工作，他同意可以 12 月 29 日的修訂版作跟進的基礎，但不應倉促行事，最後，他指出條例第 11 條清楚說明工作守則的功用及法律上的位置，違反守則並不即是違紀，惟註冊局及紀律委員會在考慮被投訴的社工是否違紀，需考慮其是否違反守則，另即或社工沒有違反工作守則，社工的行為仍可被裁定觸犯條例第 25(1)(a) 條，即「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因此，即或今天通過工作守則與否，也不構成服務使用者多了或缺掉一份額外的保障，守則修訂的時間性一點並非如斯嚴重，但他表示同意盡快解決此事；
-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以他過去 10 多年參與紀律研訊的觀察，若守則未有明文闡明標準及要求，是有礙投訴人去表述他/她的具體投訴內容；
-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工作守則在處理投訴上的應用表述了不同的理解。

88. 主席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工作守則在處理投訴上的應用交換不同的理解時，指出成員對修訂的大前題在原則上沒有大分歧，並決定留待下次會議作決定，期間請各成員盡力審閱文件。

8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下次會議決定，並建議成員可在下次會議前將所有提問或意見以電郵交秘書處整理。

9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工作守則的通過只欠一個程序，成員對內容似乎沒有大意見，對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工作守則的認可程序是

恰當的；今屆註冊局應該繼續跟進勞福局刊憲的工作。

9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會議已經超越合理時間，主席同意並重申此項留待下次會議決定，並敦促成員採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早於會議前將提問及意見交辦事處整理。

紀律委員會

92.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2022-016 的文件，經考慮了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投訴個案 XXX 號的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其他事務

註冊局會議形式

9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述其在電郵提出的意見，指出註冊局沒有法律基礎以線上或混合形式舉行會議。
9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前線社工在應對當前的新冠病毒大流行有很大的憂慮，切實希望避免參與實體會議以減低受傳染的風險，以免影響社福服務及服務使用者。
95.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即使註冊局經議決採用線上或混合形式而非實體舉行會議，任何議決均存在被推翻的風險。
9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尋求法律意見尋找可行應對辦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主席知悉與會者均期望可以安全及合法地開會，指示辦事處跟進尋求法律意見。
9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就註冊局會議設訂時限，主席同意並期望下次會議可以在 10 時半前完成。
98. 會上沒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
9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在尋求法律意見時依循符合公營機構的採購程序，主席原則同意，並交由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制定相關程序，惟此次就會議形式一事，先依照以往做法進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沒有異議。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定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晚上 7:00 正。
101. 會議於 2022 年 2 月 8 日 0 時 36 分結束。

主席